

湖南省第一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湖南省第一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统计局

2005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湖南省第一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 工业

(一) 企业单位数和就业人员

2004 年末,我省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4.55 万个,就业人员^[1] 272.66 万人;工业个体经营户 27.76 万户,就业人员 87.21 万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 1198 个,占 2.6%;集体企业 5879 个,占 13.0%;私营企业 33636 个,占 74.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75 个,占 0.8%;外商投资企业 236 个,占 0.5%;其余类型企业 4136 个,占 9.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就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占 19.8%;集体企业占 10.5%;私营企业占 46.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6%;外商投资企业占 1.8%;其余类型企业占 19.2%(详见表 1)。

表 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就业人员

	企业法人 (个)	就业人员 (万人)
总 计	45460	272.66
国有企业	1123	43.07
集体企业	5879	28.50
股份合作企业	1114	7.47
国有联营企业	5	0.10
集体联营企业	90	0.41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3	0.11
其他联营企业	73	0.58
国有独资公司	75	10.9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99	25.86
股份有限公司	641	16.10
私营企业	33636	125.82
其他内资企业	411	1.6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75	7.08
外商投资企业	236	4.9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0.69 万个，制造业 3.58 万个，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28 万个，分别占 15.1%、78.7%和 6.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就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15.2%，制造业占 79.5%，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 5.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就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5.2%、13.3%和 9.7%（详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就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行业名称	企业法人		行业名称	企业法人	
	单位数 (个)	从业 人员 (万人)		单位数 (个)	从业 人员 (万人)
总 计	45460	272.6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074	36.17
采矿业	6916	41.34	医药制造业	324	3.2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729	26.39	化学纤维制造业	36	0.8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564	2.00	橡胶制品业	231	1.8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865	5.27	塑料制品业	930	3.40
非金属矿采选业	2741	7.6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516	41.42
其他采矿业	17	0.0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217	11.54
制造业	35808	216.81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862	8.75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98	8.56	金属制品业	1106	5.47
食品制造业	1026	6.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15	9.98
饮料制造业	793	2.99	专用设备制造业	921	9.09
烟草制品业	12	0.9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239	11.02
纺织业	834	12.67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885	6.30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401	2.8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70	3.01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361	2.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94	1.23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72	8.36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697	2.44
家具制造业	683	1.79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106	0.18
造纸及纸制品业	1682	8.2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36	14.51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042	2.90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2137	11.53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38	0.5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3	0.34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43	2.2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56	2.64

(二)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04 年，工业企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6016.57	粗钢	万吨	872.27
纱	万吨	30.75	钢材	万吨	798.84
卷烟	亿支	1404.17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0.35
硫酸(折 100%)	万吨	176.89	汽车	万辆	8.41
纯碱	万吨	19.10	家用电冰箱	万台	65.53
烧碱	万吨	34.13	程控交换机	万线	5.36
氮肥(折含氮 100%)	万吨	225.33	电子计算机	万台	0.02

磷肥	万吨	37.75	微型电子计算机	万台	0.01
钾肥	万吨	3.06	集成电路	万块	10.19
水泥	万吨	3385.79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651.11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1107.39			

（三）能源消费

2004 年，分品种消费总量见表 4。

表 4 工业企业分品种能源消费总量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消费总量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消费总量
原煤	万吨	5066.10	原油	万吨	615.16
洗精煤	万吨	454.40	汽油	万吨	15.15
其他洗煤	万吨	27.61	煤油	万吨	1.53
型煤	万吨	11.13	柴油	万吨	31.16
焦炭	万吨	557.55	燃料油	万吨	25.47
其他焦化产品	万吨	8.09	液化石油气	万吨	42.11
焦炉煤气	亿立方米	8.55	炼厂干气	万吨	20.69
高炉煤气	亿立方米	141.98	其他石油制品	万吨	46.40
其他煤气	亿立方米	7.57	热力	万吉焦	3617.37
天然气	万立方米	614.84	电力	亿千瓦时	463.37
液化天然气	万吨	2.03	其他燃料	万吨标准煤	70.09

（四）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4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合计 4746.82 亿元，负债合计 2796.64 亿元，所有者权益^[2] 合计 1950.18 亿元。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所有者权益占资产的比重，采矿业为 52.2%，其中非金属开采业达到 66.9%；制造业为 42.3%，其中烟草制品业达到 72.6%；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为 33.7%（详见表 5）。

表 5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行业分布

单位：亿元

行业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所有者 权益	行业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所有者 权益
总计	4746.82	2796.64	1950.18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66.81	214.85	151.96
采矿业	240.41	114.91	125.50	医药制造业	111.33	51.76	59.5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39.74	75.51	64.23	化学纤维制造业	27.27	18.70	8.5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32	5.51	7.81	橡胶制品业	18.91	10.28	8.6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1.58	18.74	22.84	塑料制品业	56.24	32.52	23.71
非金属矿采选业	45.47	15.03	30.4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4.65	146.06	128.59
其他采矿业	0.31	0.11	0.2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26.26	273.09	153.18
制造业	3557.88	2053.10	1504.78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27.75	142.44	85.3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6.36	74.84	71.52	金属制品业	66.95	41.99	24.96
食品制造业	68.83	33.92	34.9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8.81	104.58	64.23
饮料制造业	76.50	36.16	40.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9.97	146.89	63.09
烟草制品业	201.18	55.14	146.0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99.45	192.42	107.03
纺织业	84.14	56.02	28.13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32.25	79.79	52.46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5.08	7.15	7.93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3.85	74.15	59.70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6.57	10.95	5.62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26.46	17.21	9.24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3.41	20.37	33.03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1.62	6.34	5.28
家具制造业	10.01	4.00	6.01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1.49	0.47	1.01
造纸及纸制品业	167.35	94.89	72.4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8.53	628.64	319.89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39.99	17.84	22.15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853.33	581.08	272.25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89	1.50	1.3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5.86	7.94	7.92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15.50	86.77	28.7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9.33	39.61	39.72

(五)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4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4218.29 亿元，其中，采矿业占 7.6%，制造业占 83.7%，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 8.7%。主营业务收入超过百亿元的行业有 14 个：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烟草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造纸及纸制

品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利润总额 230.43 亿元,其中,采矿业占 14.1%,制造业占 79.8%,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 6.1%。利润总额超过 10 亿元的行业有 8 个: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烟草制品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详见表 6)。

表 6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行业分布

单位: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总 计	4218.29	230.43			
采矿业	321.92	32.4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61.93	8.5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62.19	17.58	医药制造业	59.12	4.94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0	0.00	化学纤维制造业	22.31	-0.1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8.66	1.78	橡胶制品业	18.41	0.3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7.01	5.37	塑料制品业	45.16	1.75
非金属矿采选业	73.61	7.6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96.40	17.07
其他采矿业	0.46	0.0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95.54	30.83
制造业	3530.67	183.9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77.02	11.18
农副食品加工业	227.38	10.18	金属制品业	61.24	3.33
食品制造业	87.34	5.48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6.98	5.93
饮料制造业	43.52	2.4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8.30	11.35
烟草制品业	230.48	26.8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23.57	6.26
纺织业	99.60	0.3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6.49	4.54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20.84	1.24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60	4.26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制品业	25.84	0.99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6.46	1.18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6.03	4.87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20.69	1.71
家具制造业	22.62	1.52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3.36	0.30
造纸及纸制品业	124.88	8.6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65.71	14.04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43.76	5.58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342.10	13.68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3.60	0.2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71	0.0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250.18	2.1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90	0.31

2004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全省比重超过 10%的市有 2 个:长沙占 24.2%、岳阳占 14.9%。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中,超过 20 亿元的市分别是:长沙、郴州、常德、株洲。

（六）企业科技活动

2004 年,在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3]中开展科技活动^[4]的有 1085 个,占 14.3%。在大中型企业中,开展科技活动的企业所占比重为 48.8%,小型企业中开展科技活动的占 11.4%。在开展科技活动的企业中,一点一线地区(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岳阳、郴州六市)占 75.9%,其中长株潭(长沙、株洲、湘潭三市)占 46.6%,张家界、怀化和湘西自治州三市(州)占 4.6%,其他地区占 19.5%,企业的科技活动主要集中于一点一线地区。

2004 年,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投入科技活动经费 56.7 亿元,其中内部支出 52.5 亿元,外部支出 4.2 亿元。在内部支出中,用于新产品开发的经费 17.7 亿元,占 33.7%。科技活动人员 5.8 万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 3.1 万人,占 53.4%。

在科技活动经费投入中,代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为 18.6 亿元,投入强度^[5]为 0.53%。其中,大中型企业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15.8 亿元,投入强度为 0.72%。

分行业看,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超过 1 亿元的行业有 7 个: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

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投入强度在 1%以上的行业有 5 个：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详见表 7）。

表 7 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的行业分布

	经费投入 (万元)	投入强度 (%)		经费投入 (万元)	投入强度 (%)
总计	186179.5	0.53	医药制造业	5206.9	0.92
采矿业	4552.9	0.24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4.5	0.0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917.8	0.41	橡胶制品业	1518.1	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25.1	0.10	塑料制品业	1247.8	0.39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0.0	0.0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94.5	0.13
制造业	178589.3	0.5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4873.5	0.66
农副食品加工业	3158.4	0.17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1936.4	0.45
食品制造业	903.5	0.12	金属制品业	840.1	0.18
饮料制造业	522.6	0.16	通用设备制造业	6107.0	0.57
烟草制品业	5841.7	0.2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215.6	1.26
纺织业	879.9	0.1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6282.0	1.27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20.0	0.0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3227.1	1.39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081.8	0.51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6655.5	3.38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23.3	0.10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4305.6	3.00
造纸及纸制品业	3336.5	0.33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672.8	0.54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80.0	0.0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37.3	0.09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0.6	0.06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2762.3	0.08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3788.6	0.1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5.0	0.18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6055.0	0.56			

分地区看，一点一线地区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全省的 81.6%，其中长株潭占 70%，张家界、怀化和湘西自治州 3 市（州）占 1.5%，其他地区占 16.9%。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超过 2 亿元的是：长沙，湘潭和株洲。

2004 年，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新产品^[6]产值 482.2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13.2%。全年专利申请量为 1719 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745 件，占 43.3%。企业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99.8 亿元，技术引进经费支出 6.7 亿元，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1.4 亿元。

二、建筑业

（一）企业单位数和就业人员

2004 年末，我省共有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 3003 个，就业人员 122.71 万人；建筑业个体经营户 3.05 万户，就业人员 20.21 万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 356 个，占 11.8 %；集体企业 615 个，占 20.5 %；私营企业 809 个，占 26.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 个，占 0.4 %；外商投资企业 2 个，占 0.1%。其余类型企业 1210 个，占 40.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就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占 22.9%，集体企业占 18.4%，私营企业占 11.4%，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占 31.3%，其余类型企业占 16.0%（详见表 8）。

表 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就业人员

	企业法人（个）	就业人员（万人）
总 计	3003	122.71
国有企业	322	25.89
集体企业	615	22.62
股份合作企业	108	3.45
国有联营企业	3	0.16
集体联营企业	9	0.48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4	0.10
其他联营企业	3	0.02
国有独资公司	34	2.2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03	38.36
股份有限公司	203	14.65
私营企业	809	13.99
其他内资企业	77	0.4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	0.26
外商投资企业	2	0.0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67.5 %；建筑安装业占 12.7 %；建筑装饰业占 13.7 %；其他建筑业占 6.1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就业人员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89.8 %；建筑安装业占 7%；建筑装饰业占 1.5 %；其他建筑业占 1.7 %（详见表 9）。

表 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就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合 计		资质内企业		资质外企业	
	企业法人 (个)	就业人员 (万人)	企业法人 (个)	就业人员 (万人)	企业法人 (个)	就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3003	122.71	2092	119.41	911	3.30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2026	110.21	1569	108.33	457	1.87
建筑安装业	386	8.65	275	8.27	111	0.38
建筑装饰业	412	1.78	172	1.30	240	0.48
其他建筑业	179	2.07	76	1.50	103	0.57

（二）建筑业总产值

2004 年，我省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建筑业总产值 1061.41 亿元。其中，资质内企业^[7]1034.53 亿元，资质外企业完成 26.88 亿元。非建筑业企业法人附营的建筑业产业活动单位经营收入 11.37 亿元。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建筑业总产值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90.7%；建筑安装业占 7.4 %；建筑装饰业占 1.1%；其他建筑业

占 0.8% (详见表 10)。

表 1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建筑业总产值的行业分布

单位: 亿元

	合 计	资质内企业		资质外企业
		资质内企业	资质外企业	
合 计	1061.41	1034.53	26.88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962.58	944.93	17.65	
建筑安装业	78.45	74.67	3.78	
建筑装饰业	12.23	9.75	2.48	
其他建筑业	8.15	5.18	2.97	

(三) 房屋建筑面积及竣工价值

2004 年,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8]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522.96 万平方米,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6250.67 万平方米, 竣工价值 439.91 亿元。按用途分房屋建筑完成情况 (详见表 11)。

表 11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完成情况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房屋建筑竣工价值 (亿元)
合 计	6250.67	439.91
厂房、仓库	589.75	43.52
住宅	3445.14	223.14
办公用房	787.65	68.29
批发和零售用房	240.74	15.85
住宿和餐饮用房	130.39	9.43
居民服务业用房	107.66	7.51
教育用房	491.15	35.82
文化、体育用房	78.03	6.68
卫生医疗用房	89.31	6.91
科研用房	8.65	0.65
其他用房	282.20	22.11

(四)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4 年末, 我省建筑业企业的资产合计为 782.26 亿元, 负债合

计为 446.36 亿元。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35.90 亿元，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率为 57.1%(详见表 12)。

表 1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行业分布

单位: 亿元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合 计	782.26	446.36	335.90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680.16	383.49	296.67
建筑安装业	77.91	51.06	26.85
建筑装饰业	14.57	7.28	7.29
其他建筑业	9.62	4.53	5.09

(五) 工程结算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4 年，我省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工程结算收入 985.51 亿元，其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90.5 %，建筑安装业占 7.2%，建筑装饰业占 1.3 %，其他建筑业占 1%；利润总额 27.13 亿元，其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87.6%，建筑安装业占 8.2%，建筑装饰业占 1.6%，其他建筑业占 2.6%(详见表 13)。

表 1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工程结算收入和利润总额

单位: 亿元

	工程结算收入	利润总额
合 计	985.51	27.13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891.98	23.77
建筑安装业	71.40	2.22
建筑装饰业	12.75	0.42
其他建筑业	9.38	0.72

注释:

[1]就业人员:是指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第二、三产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岗的就业人员。未包括年内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不满三个月以上的城镇、农村的人员;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活动的人员;在城镇、农村从事灵活就业的人员如:保姆、家教等。

[2]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即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投资者最初投入实际到位资产以及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是指全部国有工业企业法人和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法人。

[4]开展科技活动的企业:是指有组织地开展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并有相应经费支出的企业。

[5]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是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销售收入之比。

[6]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开发研制,但尚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投产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7]资质内建筑业企业:是指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1 年第 87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指虽然没有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实际从事建筑生产经营活动建筑业企业。

[8]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总承包企业是指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可以对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或者对主体工程实行施工承包的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是指具有专业承包资质,可以承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建筑业企业。不包括资质以外的建筑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